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 1、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法令條號，以利新竹市都市更新審查徵收行政規費之需要。
- 2、本案為舊法。
- 3、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配合本條例修法後需要，目前新北市及台北市皆已明定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程序及範圍。
- 4、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本條文未修正，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有關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簡化作業原條號已更改，僅修正附表援引之法令條號。

第三條：因本條例有關都市更新會原條號已更改，爰配合修正。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二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p> <p>基本項目審查費，於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之。</p> <p>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p>	<p>第二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p> <p>基本項目審查費，於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之。</p> <p>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p>	本條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援引之法令條號。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p> <p>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p> <p>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新竹市政府，或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p> <p>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p> <p>四、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有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二）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p> <p>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p> <p>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新竹市政府，或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p> <p>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p> <p>四、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有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二）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p>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條例修正，爰修正援引之法令條號。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